

华南农业大学 风景园林 硕士（0953）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分委会主席：彭昌操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李 晖

执 笔 人：高 伟

审 稿 人：李 晖

校 稿 人：何 茜

评议专家：杨锐、杜春兰、林广思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2 年 6 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风景园林作为国家一级学科，承担着“平衡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让国土实现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的任务，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肩负着极为重大的责任。正如王绍增先生提出，“善境”是风景园林学科的价值取向和目的，通过人类善待自然达到自然善待人类的“人与天调”是学科的手段，处理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中的“人天关系”是学科的特质。

我校风景园林学科发端于 1927 年建立的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植物园和标本馆。经不懈努力，至 1985 年逐步发展成型，成立华南第一个园林本科专业；先后获批风景园林一级学科硕士点，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二级学科博士点，第三批全国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校风景园林学科形成了独有的特色和优势。原《中国园林》主编王绍增教授以“营境学”为核心，系统建构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体系，奠定了我校在风景园林学界的地位。秉承罗彤鉴教授和岭南画派第三代传人孔宪明教授的理论体系，融合岭南传统文化和美学，结合遗产保护理论，形成岭南特色的风景园林历史与遗产保护理论和方法。在植物分类学先驱陈焕镛院士引领下，我校在地带性植物的种质资源收集和园林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和特色；并发挥综合学科优势，与生态学和农学结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地景规划和生态修复学科方向。

本学科专任教师 68 人，其中获博士学位 49 人；硕士生导师 43 人；具有海外经历老师 26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数有 41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人数 12 人。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获得国家级项目 23 项、省部级项目 48 项、其他政府项目 131 项以及横向项目 115 项，项目经费累计 5568.1 万元；在风景园林植物选育与推广应用、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可持续营建等方面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如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优秀工程勘察行业奖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类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 13 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培养研究生 363 人，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0 余项，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30 余篇，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ASL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等国内外设计奖项共记 30 余项，毕业生就业率达 99%。此外，我校多名毕业生在华南四家园林上市公司担任高管乃至总裁，通过与上市公司强强联合，形成我校特有的产学研结合教育模式。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践，引导学生学习国家政策方针，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学科专业方向

按照国家教指委办学规范和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本学科在研究生教育层次已形成以下 4 个较为稳定的学科方向：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本方向秉承罗彤鉴教授和岭南画派第三代传人孔宪明教授的理论体系，融合岭南传统文化和岭南美学，结合遗产保护理论、生态风险评估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价等研究方法，形成岭南特色的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体系。主要开展岭南当代园林发展史、生态文化遗产廊道的构建及定量表征、岭南园林的传统营造技艺与匠作传承机制、历史城镇村保护为主的系列研究；在古驿道保护与活化、岭南传统园林技艺传承、岭南园林传统美学等领域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本方向基于王绍增教授构建的以“营境学”为核心的中国特色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体系，在生态城镇规划设计理论、粤港澳都市圈高密度城市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可持续设计标准等方向产生了大量成果。将与风景园林植物应用方向研究成果结合，整合林学学科优势，开展湿热地区高密度城市健康景观设计、康养园林设计、森林康养疗法等特色研究方向。

大地景观规划与生态修复：本方向依托我校优势的南亚热带农业和森林生态学研究资源，凝练生态修复与城乡人居环境生态建设两大方向，突出学科生态特色和岭南地域特征。主要研究领域为热带亚热带地区绿色基础设施规划、生态城镇建设、城乡生态环境修复与建设技术、以绿道、碧道为骨架的岭南生态景观体系构建等，在南亚热带地区的人居环境生态建设、棕地修复、城市森林碳汇计量与生态效能监测、湿地修复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已经具备明显的学科特色与

优势。

园林植物与应用：本方向传承陈焕镛院士在园林植物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在木兰科、山茶科等地带性园林植物资源应用，矮牵牛、球兰等园林植物的生理及分子机理，兰花、非洲菊等花卉新品种选育和热带花灌木栽培等领域，已具备明显学科优势。在蒋英教授关于夹竹桃科、萝藦科等药用植物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康养园林植物方面的研究，与设计方向联动展开康养园林、健康景观和森林康养方面的研究，已形成南亚热带园林植物与花卉应用等特色研究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得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学科目标，关心生态环境，关注地脉文脉，具有探究风景园林学科问题的热情、兴趣和悟性，具备将风景园林理论研究和规划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思维方式，具备较好的学术洞察、实地调研、归纳分析和团队合作的能力，以及良好的创新意识。

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以“善境”价值观为学科伦理基础，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研究和学术研究成果中，杜绝任何捏造数据、歪曲研究结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硕士生应对他人的观点、图片、照片、表格、数据等成果能够进行正确辨识，并在自己的研究论文或报告中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示。

3. 职业精神

应当基于“善境”伦理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社会公德，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二、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理论

(1) 具有哲学、社会学、美术学、设计学、心理学、历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 具有生态学、林学、地理学、植物学、环境科学、土木工程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3) 掌握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等主干学科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 专业知识

(1) 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遗产保护、风景园林植物应用、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2) 了解中外风景园林历史发展过程和特征，了解中外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和发展动态。

(3) 熟悉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三、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设计训练、专业实习实践等形式

1. 课程设计训练

围绕某一风景园林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在专业教师指导下，组建综合设计团队，开展设计或研究工作，熟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或项目研究过程。

2. 专业实习实践

结合风景园林专业实践的必修环节，在学校及相关行业单位参与项目或课题的实际研究工作，通过实践掌握相关的工作技术与方法，熟悉主要的实际工作程序。

研究生必须认真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实践训练，全面提升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

在整个培养环节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累积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必要时可按实践需要选聘校外导师协助指导。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基本能力

研究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档案和网络等文献资料、媒体信息，以及实地调研、实验测试等各种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全面和及时地掌握风景园林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

研究生应当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查询、阅读和理解相关的外语文献和信息。

研究生应当具有团队合作的意识，具有一定的组织、联络和沟通等能力。

2. 专业能力

(1) 具备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工作能力

了解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基本原理与技术规范标准；掌握开展不同空间尺度景观评估和规划、场地规划、细部设计的方法，具备综合运用风景园林设计要素，进行空间营造的能力。

(2) 进行风景园林植物应用实践能力

了解园林植物的观赏价值、生态习性等，掌握园林植物引种驯化、新品种选育及园林植物产业化技术，具备园林植物景观规划与设计、园林植物生态与多样性保护、园林植物栽培养护及其他园林植物应用能力。

(3) 从事风景园林工程实践工作能力

了解风景园林工程材料特性与施工工艺，掌握风景园林工程实施的技术方法、程序和要求，初步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组织管理能力。

(4) 开展风景园林遗产保护工作能力

了解风景资源和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具备开展风景资源勘察、风景价值识别与评估、保护和修复以及开展风景资源预警等工作的研究能力。

3. 综合能力

(1) 调研能力

应当具备深入风景园林研究场地或项目实践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并对其规律进行研究的能力，还应当具备基本的实验能力。

(2) 融贯能力

掌握研究风景园林影响因素的产生过程和开展风景园林项目评估的能力，具备关注所在领域中尚未解决或存在争议的问题，以及风景园林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综合运用风景园林基本理论和相关实践知识分析或解决上述问题的能力。

(3) 表达能力

应掌握必要的测量和遥感技术，能够准确识别和测绘平面图，掌握风景园林表现技法，具备使用风景园林相关绘图软件，熟练绘制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图纸的能力。

应具备有效开展研究结论或项目实践成果汇报交流表达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区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学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论文选题由校内外导师共同确定，以校内导师为主。论文选题要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

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指针对风景园林实践领域中的应用问题，开展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践过程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学位论文鼓励对标生态文明建设，追求“善境”目标，基于真实世界语境和复杂性科学背景的社会-生态实践研究，以论文形式表现。

(2) 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包括以下部分：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选题的依据与意义，论文主要内容，参考文献，必要的附录，致谢。

学位论文必须按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15)、风景园林学科领域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撰写。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风景园林	类别代码	0953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学制	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31 学分					
	课程学分：≥25 学分					
	培养环节：6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4 学分，其他 2 学分					
一、培养目标						
<p>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p>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	12031095300001	善境伦理学	2	春	必修	
	12021083400006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3	秋	必修	
	12021083400007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	秋	必修	
	12031095300002	园林植物与应用	2	秋	必修	
	12031095300003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2	秋	必修	
选修课 (≥8 学分)	12022083400020	风景园林生态学应用	2	春	选修	1. 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选修； 2. 研究生教育
	12022083400007	风景园林遗产保护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1	风景园林科学与信息技术	2	春	选修	

12032095300001	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	2	春	选修	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除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以外,研究生原则上可根据情况选修1门,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12022083400022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studio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3	山水艺术与园林美学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4	国土空间与区域规划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13	风景资源与旅游规划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6	环境心理与行为学	2	春	选修	
12032095300002	城市设计与更新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5	城市形态理论与方法	2	春	选修	
12032095300003	岭南乡村特色营造理论与方法	2	秋	选修	
12022090705003	植物地理学	2	春	选修	
12022090706007	观赏植物生物技术	2	秋	选修	
12022090706004	观赏植物研究进展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04	园林种植设计	2	秋	选修	
12032095300004	风景园林与公共健康福祉概论	1	春	选修	“园林康养”班学生必选
12032095300005	公共健康与绿色基础设施规划	1	春	选修	“园林康养”班学生必选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2周内		31	
2.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3年制)/ 第二学期(2年制)	第三学期	0	
3.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3年制)/ 第三学期(2年制)	第四学期	0	
4.专业实践	第五学期结束前(3年制) /第三学期结束前(2年制)	第五学期结束前	4	
5.学术交流	第一至第五学期	第一至第五学期	1	

6.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三至第四学期	第三至第四学期	1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风景园林硕士3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2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2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 中期考核

风景园林硕士3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2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撰写研究生中期考核个人总结，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课题进展、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

(2)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3)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4) 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4学时，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5)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1次，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并以集中答辩方式进行汇报。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设计训练、实习实践等形式。

1. 设计训练

围绕风景园林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通过组建风景园林综合设计团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开展设计或研究工作，全面熟悉设计或研究过程。

2. 实习实践

结合风景园林专业实践必修环节，在风景园林及其相关行业参与项目或课题的实际工作，通过实习掌握风景园林相关工作的技术与方法，熟悉掌握风景园林各项工作的程序。

必须认真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实践训练，全面提升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

在整个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环节中，学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累积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四) 学术交流

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校或社会上相关专业的各类学术活动5次以上；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五)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开题论证前要广泛阅读研究文献，至少应阅读 50 篇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0%，至少应撰写 4 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每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不少于 1500 字。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五、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凡满足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下科研成果之一，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1.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设计类竞赛奖或学术论文类奖项（排名前三）；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有录用证明）；
3. 获得 1 项署名前二名的授权国家专利 1 项（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评（审）定的新品种或植物品种权。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